

行政院(院本部)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113年7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	宣導性別友善職場	性別友善職場宣導短片採購案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/5/24-6/10	性別平等處	公務預算	性別平等業務	669,000	太乙媒體事業有限公司	宣導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，促進不同性別者之就業參與及職場多元包容性，透過製作短片及廠商免費加值網路媒體宣導，達700萬曝光數及30萬觀看數。	太乙媒體事業有限公司	本案為製作短片，另由廠商提供免費加值服務，回饋免費於特定期間(113/5/24-113/6/10)於網路媒體曝光推廣。
行政院	113年反詐騙宣導	行政院113年政策溝通行銷案	網路+電視	113/4/3-5/17	新聞傳播處	公務預算	新聞傳播業務	1,006,624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為提升全民防詐、識詐能力，加強防詐騙政策宣導，利用112年本院策製3篇全民反詐騙短片(電話詐騙篇、投資詐騙篇、愛情詐騙篇)為素材，投放至網路及電視媒體廣為宣傳。全案總觸及人次約為15,506,971人。	於 Google 影音聯播網、三立新聞網、LINE、中時電子報、FACEBOOK、YouTube、自由時報、放言媒體、NOWnews 等網路媒體露出。另於三立新聞網、三立新聞粉絲頁、三立高人氣主播粉絲頁、三立新聞台、三立台灣台、三立都會台以及三立 iNews 財經台回饋刊登廣告。	
行政院	多媒體影音製作特別企劃第一期	行政院113年政策溝通行銷案	網路	113/4/29-6	新聞傳播處	公務預算	新聞傳播業務	117,600	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配合首長行程，製作相關影音檔案，共計製作14則影音，發布於本院官網，並協助本處影音圖像科製作本院新聞影片表社。	行政院官網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